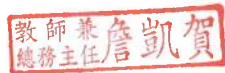


臺東縣鹿野鄉瑞豐國民小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機密等級：一般

承辦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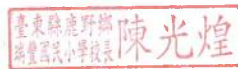
單位主管簽章：



資安長簽章：



校長簽章：



#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目 錄

壹、依據及目的.....	3
貳、適用範圍.....	3
參、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3
肆、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4
伍、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5
陸、人力及經費配置.....	6
柒、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7
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8
玖、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8
壹拾、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	13
壹拾壹、  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13
壹拾貳、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14
壹拾參、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15
壹拾肆、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15
壹拾伍、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15
壹拾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16
壹拾柒、  相關法規、程序及表單.....	16
一、  相關法規及參考文件.....	16
二、  附件表單.....	17

## 壹、依據及目的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0條及施行細則第6條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作為資訊安全推動之依循及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臺東縣鹿野鄉瑞豐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辦事項要求，以符合法令規定並落實本計畫之資通作業。

## 貳、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範圍涵蓋臺東縣鹿野鄉瑞豐國民小學。

## 參、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 一、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一)本校之核心業務及重要性如下表：

核心業務	核心資通系統	重要性說明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教務業務：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及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國小學籍系統 (向上集中) 國小成績系統 (向上集中)	為本校依組織法執掌，足認為重要者。	可能使本校部分業務中斷	由上級管理單位訂之
學生事務：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國小學務系統 (向上集中)	為本校依組織法執掌，足認為重要者。	可能使本校部分業務中斷	由上級管理單位訂之
總務業務：學校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公文系統 (向上集中)	為本校依組織法執掌，足認為重要者。	可能使本校部分業務中斷	由上級管理單位訂之
輔導業務：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學習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國小輔導心測系統(向上集中)	為本校依組織法執掌，足認為重要者。	可能使本校部分業務中斷	由上級管理單位訂之

## 二、非核心業務及說明：

(一)本校之非核心業務及說明如下表：

非核心業務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學校首頁(向上集中)	可能使本校部分業務中斷	由上級管理單位訂之

## 肆、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 一、資通安全政策

為使本校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特制訂本政策如下，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1. 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因應內外資通安全情勢變化，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保護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3. 應強固核心資通系統之韌性，確保機關業務持續營運。
4. 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本校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本校同仁亦應確實參與訓練。
5. 針對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有功人員應進行獎勵。
6. 勿開啟來路不明或無法明確辨識寄件人之電子郵件。
7. 禁止多人共用單一資通系統帳號。

### 二、資通安全目標

(一)量化型目標：

1. 知悉資安事件發生，能於規定的時間完成通報(1小時)、應變及復原作業(其餘時間請參考學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
2.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之郵件開啟率及附件點閱率分別低於5%及2%。(若縣府實施需符合)
3.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人員受訓且通過評量合格率達 90%。(含線上學習之人)

(二)質化型目標：

1. 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以避免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

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2. 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要求，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威脅。

3. 提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防止發生中毒或入侵事件。

三、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核定程序 資通安全政策由本校簽陳資通安全長核定。

四、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宣導

1. 本校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應每年透過教育訓練、內部會議、張貼公告等方式，向所有人員進行宣導，並檢視執行成效。

2. 本校應每年進行資安政策及目標宣導，並檢視執行成效。

五、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檢討程序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應定期於會議中檢討其適切性。

## 伍、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 一、資通安全長

臺東縣鹿野鄉  
瑞豐國民小學校長 陳光煌

依本法第11條之規定，本校擇請 校長 兼任本校資通安全長，負責督導機關資通安全相關事項，其任務包括：

- (一)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之核定、核轉及督導。
- (二) 資通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 (三) 資通安全資源分配。
- (四) 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監督。
- (五) 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 (六)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核定。
- (七) 資通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
- (八) 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事項督導及績效管理。
- (九)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核定。

### 二、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一) 本校設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負責督導機關資通安全相關事項，為推動本校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由資通安全長召集人員代表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其任務宜包括：

1. 跨部門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2. 應採用之資通安全技術、方法及程序之協調研議。
3. 整體資通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

4. 資通安全計畫之協調研議。
5. 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協調研議。

## (二) 分工及職掌

1. 本校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依下列分工進行責任分組，並依資通安全長之指示負責下列事項，本校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分組人員名單及職掌應列冊，並適時更新之。
2.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其工作內容得參考下列事項：
  -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研議。
  - (2) 訂定機關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並確保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合乎法令及契約之要求。
  - (3) 依據資通安全目標擬定機關年度工作計畫。
  - (4) 傳達機關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 (5)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
  - (6)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之執行。
  - (7) 資訊盤點及風險評估。
  - (8) 資料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 (9)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執行。
  - (10)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辦理與推動。

## 陸、人力及經費配置

### 一、人力及資源之配置

- (一)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最低應設置資通安全人員 1 人，其分工如下，本校現有資通安全人員名單及職掌應列冊，並適時更新。
- (二) 本校之承辦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人力資源業務時，應加強資通安全人員之培訓，並提升機關內資通安全專業人員之資通安全管理能力。本校之相關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如資通安全人力或經驗不足，得洽請相關學者專家或專業機關（構）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 (三) 本校之首長及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之資通安全作業，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 (四) 人力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 二、經費之配置

- (一)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於規劃配置相關經費及資源時，應考量本校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並提供建立、實行、維持及持續改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所需之資源。
- (二) 各單位如有資通安全相關設備之需求，可向上級機關提出相關申請，由上級機關審核申請需求及相關資源來決議。
- (三) 資通安全經費、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 柒、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

- (一) 本校每年辦理資訊資產盤點，依管理責任指定對應之資產管理人，並依資產屬性進行分類，分別為資訊資產、軟體資產、實體資產、支援服務資產等。
- (二) 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項目如下：
  1. 資訊資產：以數位等形式儲存之資訊，如資料庫、資料檔案、系統文件、操作手冊、訓練教材、研究報告、作業程序、永續運作計畫、稽核紀錄及歸檔之資訊等。
  2. 軟體資產：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套裝軟體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3. 實體資產：電腦及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資通系統相關之設備等。
  4. 支援服務資產：相關基礎設施級其他機關內部之支援服務，如電力、消防等。
  5. 人員資產：內部設備維運管理人員、主管、使用人員，以及委外廠商駐點人員等。
  6. 資料資產：以紙本形式儲存之資訊，如程序、清單、計畫、報告、指引手冊、政策、公文、作業紀錄、作業規範、各種應用系統文件及管理手冊，契約、法律文件、軟體使用授權等。
- (三) 本校每年度應依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結果，製作「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清冊」，欄位應包含：資訊及資通系統名稱、資產名稱、資產類別、擁有者、管理者、使用者、存放位置、防護需求等級。
- (四) 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應以標籤標示於設備明顯處，並載明財產編號、保管人、廠牌、型號等資訊。
- (五) 各單位管理之資訊或資通系統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更新資產清冊。

## 二、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本校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D級。

## 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 一、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本校應每年針對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進行風險評估。

### 二、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

選擇防護及控制措施時，亦應考量採行該項措施可能對資通安全風險之影響。

## 玖、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本校依據前章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事項，採行相關之防護及控制措施如下：

###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

#### (一) 資訊保管

1. 資訊管理人應確保資訊已盤點造冊並適切分級，並持續更新以確保其正確性。
2. 資訊管理人應確保資訊被妥善的保存或備份。
3. 資訊管理人應確保重要之資訊已採取適當之存取控制政策。

#### (二)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使用

1. 本校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前應經其管理人授權。
2. 本校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時，應留意其資通安全要求事項，並負對應之責任。
3. 本校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後，應依規定之程序歸還。資訊類資訊之歸還應確保相關資訊已正確移轉，並安全地自原設備上抹除。
4. 非本校同仁使用本校之資訊及資通系統，應確實遵守本校之相關資通安全要求，且未經授權不得任意複製資訊。
5. 對於資訊及資通系統，宜識別並以文件記錄及實作可被接受使用之規則。

#### (三) 資訊之刪除或汰除



1. 資訊之刪除或汰除前應評估機關是否已無需使用該等資訊，或該等資訊是否已妥善移轉或備份。
2. 資訊之刪除或汰除時宜加以清查，以確保所有機敏性資訊及具使用授權軟體已被移除或安全覆寫。
3. 具機敏性之資訊，宜採取實體銷毀，或以毀損、刪除或覆寫之技術，使原始資訊無法被讀取，並避免僅使用標準刪除或格式化功能。

## 二、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 (一)網路安全控管

1. 本校應定期檢視防火牆政策是否適當，並適時進行防火牆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若為向上集中管理，則由上級單位統一辦理更新與升級。
2. 內部網路之區域應做合理之區隔，使用者應經授權後在授權之範圍內存取網路資源。
3. 使用者應依規定之方式存取網路服務，不得於辦公室內私裝電腦及網路通訊等相關設備。
4. 無線網路防護
  - (1) 機密資料原則不得透過無線網路及設備存取、處理或傳送。
  - (2) 無線設備應具備安全防護機制以降低阻斷式攻擊風險，且無線網路之安全防護機制應包含外來威脅及預防內部潛在干擾。
  - (3) 行動通訊或紅外線傳輸等無線設備原則不得攜入涉及或處理機密資料之區域。
  - (4) 用以儲存或傳輸資料且具無線傳輸功能之個人電子設備與工作站，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

### (二)加密管理

1. 本校之機密資訊於儲存或傳輸時應進行加密。
2. 本校之加密保護措施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應避免留存解密資訊。
  - (2) 一旦加密資訊具遭破解跡象，應立即更改之。

## 三、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

### (一)防範惡意軟體之控制措施

1. 本校之主機及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

或升級。

- (1) 經任何形式之儲存媒體所取得之檔案，於使用前應先掃描有無惡意軟體。
  - (2) 電子郵件附件及下載檔案於使用前，宜於他處先掃描有無惡意軟體。
  - (3) 確實執行網頁惡意軟體掃描。
2. 使用者未經同意不得私自安裝應用軟體，管理者並應每年定期針對管理之設備進行軟體清查。
  3. 使用者不得私自使用已知或有嫌疑惡意之網站。
  4. 設備管理者應定期進行作業系統及軟體更新，以避免惡意軟體利用系統或軟體漏洞進行攻擊。

## (二) 遠距工作之安全措施

1. 本校資通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以現場操作為原則，避免使用遠距工作，如有緊急需求時，應申請並經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同意後始可開通。
2.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定期審查已授權之遠距工作需求是否適當。

## (三) 電子郵件安全管理

1. 本校人員到職後應經申請方可使用電子郵件帳號，並應於人員離職後刪除電子郵件帳號之使用。
2. 應定期進行電子郵件帳號清查。
3. 電子郵件伺服器應設置防毒及過濾機制，並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若為向上集中管理，則由上級單位統一辦理。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時應提高警覺，並使用純文字模式瀏覽，避免讀取來歷不明之郵件或含有巨集檔案之郵件。
4. 原則不得電子郵件傳送機密性或敏感性之資料，如有業務需求者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加密或其他之防護措施。
5. 使用者不得利用機關所提供電子郵件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
6. 使用者應確保電子郵件傳送時之傳遞正確性。
7. 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時，應注意電子簽章之要求事項。
8. 本校應配合上級機關舉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檢討執行情形。

#### (四) 確保實體與環境安全措施

##### 1. 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之門禁管理(有機房之學校參考)

- (1) 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應進行實體隔離。
- (2) 本校人員或來訪人員應申請及授權後方可進入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管理者並應定期檢視授權人員之名單。
- (3) 本校人員應隨時注意身分不明或可疑人員。
- (4) 僅於必要時，得准許外部支援人員進入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
- (5) 人員及設備進出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應留存記錄。

##### 2. 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之環境控制(有機房之機關參考)

- (1) 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應安裝之安全偵測及防護措施，如熱度及煙霧偵測設備、火災警報設備、溫濕度監控設備、漏水偵測設備、入侵者偵測系統，以減少環境不安全引發之危險。
- (2) 各項安全設備應定期執行檢查、維修。

##### 3. 辦公室區域之實體與環境安全措施

- (1) 應考量採用辦公桌面的淨空政策，以減少文件及可移除式媒體等在辦公時間之外遭未被授權的人員取用、遺失或是被破壞的機會。
- (2) 文件及可移除式媒體在不使用或不上班時，應存放在櫃子內。
- (3) 機密性及敏感性資訊，不使用或下班時應該上鎖。
- (4) 機密資訊或處理機密資訊之資通系統應避免存放或設置於公眾可接觸之場域。
- (5) 顯示存放機密資訊或具處理機密資訊之資通系統地點之通訊錄及內部人員電話簿，不宜讓未經授權者輕易取得。
- (6) 資訊或資通系統相關設備，未經管理人授權，不得被帶離辦公室。

#### (五) 資料備份

1. 重要資料應進行資料備份，並執行異地存放。
2. 敏感或機密性資訊之備份應加密保護。

#### (六) 媒體防護措施

1. 使用隨身碟或磁片等存放資料時，具機密性、敏感性之資料應與一般資料分開儲存，不得混用並妥善保管。

2. 資訊如以實體儲存媒體方式傳送，應留意實體儲存媒體之包裝，選擇適當人員進行傳送，並應保留傳送及簽收之記錄。
3. 為降低媒體劣化之風險，宜於所儲存資訊因相關原因而無法讀取前，將其傳送至其他媒體。
4. 對機密與敏感性資料之儲存媒體實施防護措施，包含機密與敏感之紙本或備份磁帶，應保存於上鎖之櫃子，且需由專人管理鑰匙。

#### (七) 電腦使用之安全管理

1. 電腦、業務系統或自然人憑證，若超過十五分鐘不使用時，應立即登出或啟動螢幕保護功能並取出自然人憑證。
2. 禁止私自安裝點對點檔案分享軟體及未經合法授權軟體。
3. 連網電腦應隨時配合更新作業系統、應用程式漏洞修補程式及防毒病毒碼等。
4. 筆記型電腦及實體隔離電腦應定期以人工方式更新作業系統、應用程式漏洞修補程式及防毒病毒碼等。
5. 下班時應關閉電腦及螢幕電源。
6. 如發現資安問題，應主動循機關之通報程序通報。
7. 支援資訊作業的相關設施如影印機、傳真機等，應安置在適當地點，以降低未經授權之人員進入管制區的風險，及減少敏感性資訊遭破解或洩漏之機會。

#### (八) 行動設備之安全管理

1. 機密資料不得由未經許可之行動設備存取、處理或傳送。
2. 機敏會議或場所不得攜帶未經許可之行動設備進入。

#### (九) 即時通訊軟體之安全管理

1. 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遞機關內部公務訊息，其內容不得涉及機密資料。但有業務需求者，應使用經專責機關鑑定相符機密等級保密機制或指定之軟、硬體，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使用於傳遞公務訊息之即時通訊軟體宜考量下列安全性需求：
  - (1) 用戶端應有身分識別及認證機制。
  - (2) 訊息於傳輸過程應有安全加密機制。

(3) 應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中級檢測項目。

(4) 伺服器端之主機設備及通訊紀錄應置於我國境內。

(5) 伺服器通訊紀錄 (log) 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四、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本校為 D 級機關無需針對核心資通系統制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與演練。

#### 五、資通安全防護設備

(一) 本校應建置防毒軟體、防火牆，如有設置電子郵件伺服器應建立電子郵件過濾裝置，持續使用並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前項之防火牆、電子郵件伺服器若為向上集中管理，則由上級單位統一辦理更新與升級。

(二) 資安設備設定異動應保留相關修改紀錄，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

#### 壹拾、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

為即時掌控資通安全事件，並有效降低其所造成之損害，本校應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詳參看「學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

#### 壹拾壹、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本校接獲資通安全情資，應評估該情資之內容，並視其對本校之影響、本校可接受之風險及本校之資源，決定最適當之因應方式，必要時得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並做成紀錄。

##### 一、資通安全情資之分類評估

本校接受資通安全情資後，應指定人員進行情資分析，並依據情資之性質進行分類及評估，情資分類評估如下：

##### (一) 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括重大威脅指標情資、資安威脅漏洞與攻擊手法情資、重大資安事件分析報告、資安相關技術或議題之經驗分享、疑似存在系統弱點或可疑程式等內容，屬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 (二) 入侵攻擊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特定網頁遭受攻擊且證據明確、特定網頁內容不當且證據明確、特定網頁發生個資外洩且證據明確、特定系統遭受入侵且證據明確、特定系統進行網路攻擊活動且證據明確等內容，屬入侵攻擊情資。

##### (三) 機敏性之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例、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或涉及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或情資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公務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或涉及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國家機密等內容，屬機敏性之情資。

#### (四) 涉及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機關內部之核心業務資訊、核心資通系統、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等內容，屬涉及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資。

## 二、資通安全情資之因應措施

本校於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類評估後，應針對情資之性質進行相應之措施，必要時得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

### (一) 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由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彙整情資後進行風險評估，並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採行相應之風險預防機制。

### (二) 入侵攻擊情資

由經指派之人員判斷有無立即之危險，必要時採取立即之通報應變措施，並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採行相應之風險防護措施，另通知各單位進行相關之預防。

### (三) 機敏性之情資

就涉及個人資料、營業秘密、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國家機密之內容，應採取遮蔽或刪除之方式排除，例如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應以遮蔽或刪除該特定區段或文字，或採取去識別化之方式排除之。

### (四) 涉及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資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就涉及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資評估其是否對於機關之運作產生影響，並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採行相應之風險管理機制。

## 壹拾貳、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本校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時，可由上級機關認證後，考量其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 壹拾參、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一、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要求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屬D級，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人每年接受3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一)承辦單位應於每年年初，考量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擬定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以建立員工資通安全認知，提升機關資通安全水準，並應保存相關之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紀錄。

(二)本校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內容得包含：

1. 資通安全政策(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管理程序、流程、要求事項及人員責任、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程序等)。
2. 資通安全法令規定。
3. 資通安全作業內容。
4. 資通安全技術訓練。

(三)員工報到時，應使其充分瞭解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作業規範及其重要性。

(四)資通安全教育及訓練之政策，除適用所屬員工外，對機關外部的使用者，亦應一體適用。

## 壹拾肆、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本校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或聘用，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及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之。

## 壹拾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 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為落實本安全維護計畫，使本校之資通安全管理有效運作，相關單位於訂定各階文件、流程、程序或控制措施時，應與本校之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本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相符，並應保存相關之執行成果記錄。

### 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一)本校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每年定期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確保其持續適切性、合宜性及有效性。

(二)管理審查議題應包含下列討論事項：

1. 與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如法令變更、上級

機關要求、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決議事項等。

2.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之適切性。
3. 資通安全績效之回饋，包括：
  - A.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實施情形。
  - B. 資通安全人力及資源之配置之實施情形。
  - C.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之實施情形。
  - D. 不符合項目及矯正措施。
4. 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執行進度。
5.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6. 利害關係人之回饋。
7. 持續改善之機會。

(三) 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應做成改善績效追蹤報告，相關紀錄並應予保存，以作為管理審查執行之證據。

#### 壹拾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本校依據本法第12條之規定，應於次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上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使其得瞭解本校上年度資通安全計畫實施情形。

#### 壹拾柒、相關法規、程序及表單

##### 一、相關法規及參考文件

- (一) 資通安全管理法
- (二)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 (三)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 (四)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 (五)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
- (六)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
- (七) 資訊系統風險評鑑參考指引
- (八) 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
- (九) 無線網路安全參考指引
- (十) 網路架構規劃參考指引
- (十一) 行政裝置資安防護參考指引
- (十二) 政府行動化安全防護規劃報告
- (十三) 安全軟體發展流程指引



- (十四) 安全軟體設計指引
- (十五) 安全軟體測試指引
- (十六) 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
- (十七) 本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

## 二、附件表單

- (一)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 (二) 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
- (三) 管制區域人員進出登記表
- (四) 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保密同意書
- (五) 年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計畫
- (六) 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簽到表
- (七)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八) 審查結果及改善報告
- (九) 改善績效追蹤報告

1.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臺東縣瑞豐國小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編號：11301

製表日期：113年4月8日

單位職級	名稱	職掌事項	分機	備註 (代理人)
總務主任 兼資訊	詹凱賀	總務處業務、財產管理、教育儲蓄戶、校園安全、資訊管理、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23	林式州
教導主任	林式州	教導處業務、教師研究、教師進修、課程發展、協助資通安全	22	詹凱賀
訓導組長	鍾啟壽	訓導業務	26	董黛玲

資通安全長： 陳光煌



註：陳核層級請機關依需求調整

## 5. 年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計畫

### 臺東縣瑞豐國民小學 113 年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計畫

#### 壹、依據

臺東縣瑞豐國民小學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 貳、目的

為精進所屬人員之資通安全意識及職能，並敦促該等人員得以瞭解並執行（本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強化（本機關）之資通安全管理能量，爰要求該等人員應接受資通安全之教育訓練，爰擬定本教育訓練計畫。

#### 參、實施範圍（各機關自行定義）

本機關所屬人員：

人員類別	人數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0
一般人員	11
主管人員	2
共計	13

#### 肆、訓練項目（各機關自行定義）

人員類別	訓練課程 <sup>1</sup>	時數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電子郵件安全	0
資訊人員	資訊系統風險管理	6
一般人員	資訊安全通識	3
主管人員	資訊系統風險管理	3

<sup>1</sup> 可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資安職能課程項目，網址：  
<https://www.nccst.nat.gov.tw/Capacity?lang=zh>

## 伍、訓練期程

由各機關自行排定教育訓練期程。

## 陸、訓練方式（各機關自行定義）

本年度定於113年5月15日於本校本土語教室進行3小時實體研習課程。如該日無法出席之同仁，請自行至教師e學院網站(<https://ups.moe.edu.tw>)進行相關課程自主線上研習，並於閱讀課程後完成相關評量並達成標準（至少完成兩項課程選修），再將研習時數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課程編號：01040117（校園常見資安事件與防毒軟體應用）

課程編號：01040116（資訊安全的意涵與防範）

課程編號：01040118（資訊安全基礎認知）

課程編號：01030100（資訊安全的意涵與防範）

## 7.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臺東縣瑞豐國民小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編號：113-7001

本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本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條之規定，向上級機關提出本 113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執行成果及相關說明如下表所示：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情形說明
1. 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1.1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盤點	本機關核心業務及重要性詳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詳附件，下同）。
2.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訂定	2.1 資通安全政策訂定及核定	本機關已訂定資通安全政策，詳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經資安長核定（詳公文附件）。
	2.2 資通安全目標之訂定	本機關已訂定資通安全目標，詳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2.3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宣導	本機關為推動資通安全政策，已定期向同仁及利害關係人進行宣達。
	2.4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檢視	本機關已定期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適切性（詳會議記錄）。
3. 設置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3.1 設定資通安全長	本機關已指定○○長為資通安全長，其職掌詳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3.2 設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本機關已設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其組織、分工及職常詳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4. 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	4.1 專職(責)人員配置	本機關依規定配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四人，並具備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各四張。另因其業務內容將涉及機密性資料，故已進行相關安全評估。
	4.2 經費之配置	本機關今年視需求已合理分資安經費，資安經費佔資訊經費之 0%。
5.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核心資	5.1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本機關已於今年 4 月盤點本機關之資訊、資通系統，建立資產目錄。

通系統、相關資產之標示	5.2 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本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機關。
6.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6.1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本機關已於今年 4 月完成本機關之資訊、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之風險分析評估及處理。
	6.2 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	本機關已依資通安全風險評估之結果擬定對應之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7.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7.1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本機關已依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詳附件資料。
	7.1 資訊及通系統之保管	本機關已依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詳附件資料。
	7.2 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本機關已依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7.3 作業及通訊安全管理	本機關已依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7.4 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	本機關已依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7.5 執行資通安全健診	本機關已依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8.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8.1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本機關已依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程序。(詳附件)
	8.2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	本機關已依規定進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本機關已依規定於今年 5 月辦理社交工程演練，並於 10 月辦理通報應變演練。
9. 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	9.1 資通安全情資之分類評估	本機關接受情資後，已進行分類評估。
	9.2 資通安全情資之因應措施	本機關已接受情資之分類，採取對應之因應措施。
10.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10.1 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	本機關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時，已將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加入招標文件中。
	10.2 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應注意事項	本機關已依規定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客製他資通系統開發者，已要求其出具安全性檢測證明。
11.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11.1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要求	本機關人員已規定進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11.2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本機關已於今年 0 月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12. 公務機關所屬人	12.1 訂定考核機制並進行考核	本機關已建立考核機制，並已依規定

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進行平時及年終考核。
1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13.1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本機關已依規定訂定各階文件、流程、程序或控制措施，據以實施並保存相關之執行成果記錄。
	13.2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	本機關已依規定辦理內部稽核。
	13.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本機關已依規定辦理內部召開管理審查會議，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確保其持續適切性、合宜性及有效性。
其他說明		

承辦人：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詹凱賀

單位主管：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詹凱賀

資通安全長：

臺東縣鹿野鄉  
瑞豐國民小學校長 陳光煌

註：陳核層級請機關依需求調整